

|      |           |          |           |
|------|-----------|----------|-----------|
| 法規名稱 | 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5/04/22 |
| 主管單位 | 人力資源室     | 頁碼 / 總頁數 | 第1頁/共4頁   |

## 中山醫學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員工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服務滿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份至次年七月份)者應予成績考核。成績考核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辦理之。服務未滿一學年或留職停薪**超過三十天**者不予考核。
- 第三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由考核委員會議決，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總院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擔任，任期一年，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二章 職員工成績考核

- 第四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且該考核年度累計達一功以上，經考核委員會議決後列為優等者，得晉本薪或晉年功薪一級(約雇人員得晉薪一級)。優等不得有下列情況：
    - (一)事假紀錄。
    - (二)曠職紀錄。
    - (三)因故未登錄次數超過 12 次。
    - (四)該考核年度曾受懲處處分。
  - 二、考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經考核委員會議決後列為甲等者，得晉本薪或晉年功薪一級(約雇人員得晉薪一級)。甲等不得有下列情況：
    - (一)事假累計 3 日(含)以上。
    - (二)曠職紀錄。
    - (三)因故未登錄次數超過 12 次。
    - (四)累計記一過(含)以上。
  - 三、考核分數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經考核委員會議決後列為乙等者，晉本薪一級(約雇人員得晉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乙等不得有下列情況：
    - (一)曠職紀錄。
    - (二)累計記一大過(含)以上。
  - 四、考核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得經考核委員會議決後列為丙等，留支原薪，不給予年終獎金。
    - 累計二大過(含)以上之情況不得列為丙等。

|      |           |          |           |
|------|-----------|----------|-----------|
| 法規名稱 | 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5/04/22 |
| 主管單位 | 人力資源室     | 頁碼 / 總頁數 | 第2頁/共4頁   |

考核丙等應敘明其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情事，並於考核核定後進行輔導。

五、考核分數未滿 60 分，得經考核委員會議決後列為丁等，應予免職。

考核丁等應敘明其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情事，且檢附該學年度之輔導紀錄。

六、職員工若連續兩學年度成績考核列為丙等者，則不予續聘。

七、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者，由學校照其原支薪津數額支付；如於核准進修、研究期間屆滿前提前完成（中止）進修、研究，並於該屆滿日三個月前向學校簽請申報已完成（中止）進修、研究者，得自完成（中止）之次學年度起依本條所訂考核成績予以晉本薪或晉年功薪一級。

### 第三章 平時考核

第五條 職員工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次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

二、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給予榮譽假二天。

（二）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免職。

前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並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三、獎勵、懲處及差勤加、扣分如下列，統計時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一）記大功加 9 分、記功加 3 分、嘉獎加 1 分、記大過減 9 分、記過減 3 分、申誡減 1 分。

（二）差勤加、扣分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前條平時考核之獎懲，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條 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由各單位(依層級主管)主管應於考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期間就所有職員工考核年度內表現並依本法第二章內容規定予以初評並將考核成績交予人力資源室彙整後交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

第八條 本校人事人員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九條 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核評列為丙等(含)以下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           |          |           |
|------|-----------|----------|-----------|
| 法規名稱 | 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5/04/22 |
| 主管單位 | 人力資源室     | 頁碼 / 總頁數 | 第3頁/共4頁   |

第十條 本校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 (一)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
  - (二)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
  - (三)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
  - (四)審查受考核事項。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職員工考核委員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受考核人數。
- 四、決議事項。

第十二條 校長對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否決權，如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委員會覆議，若委員會不同意校長否決意見，須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否決校長之覆議案始得維持委員會之原決議，若未達四分之三以校長否決意見為準。

第十三條 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

第十四條 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自請迴避。

第十六條 本校對於職員工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            |                           |
|------------|---------------------------|
| 089年02月01日 | 董事會議通過                    |
| 089年02月18日 | 台(89)人(二)字第89019012號函修正辦理 |
| 091年01月07日 |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091年01月14日 | 第9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
| 091年04月15日 |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091年07月15日 | 第9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
| 091年08月14日 |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091年08月27日 | 第9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
| 091年11月01日 |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091年11月04日 | 第9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
| 096年03月26日 |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096年04月09日 | 第10屆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
| 101年11月05日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1年11月19日 | 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議緩議            |

|      |           |          |           |
|------|-----------|----------|-----------|
| 法規名稱 | 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5/04/22 |
| 主管單位 | 人力資源室     | 頁碼 / 總頁數 | 第4頁/共4頁   |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 12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22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00000681 號令公告實施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04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01025 號令公告實施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23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00867 號令公告實施  
 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8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14174 號令公告實施  
 115 年 0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15 年 04 月 14 日 第 1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2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50005134 號令公告實施